

采购编号：N5109232022000091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采购人：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大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32022000091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人民币）：449900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竞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九宗书院路 290 号西部唐都 12 栋 2 层 20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大英县金元街

邮 编：629000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187825482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支行

账号：51050167004300000797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奥城玫瑰花园商业楼5栋2层

邮编：629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711

2022年7月8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499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499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中小企业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对小微企业进行20%价格折扣参与评审，属于(二)工业。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对小微企业进行20%价格折扣参与评审，属于（二）工业。</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要求，疫情期间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71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711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5-231071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711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奥城玫瑰花园商业楼5栋2层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大英县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825-7821263 联系地址：大英县花园干道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大英县财政局备案。
18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速冷冻离心机。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的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人支付¥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20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库（2019）19 号）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如涉及其他国家采购扶持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要求，疫情期间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

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

高于 10%。（本项目不涉及）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竞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得出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② 新成立公司（2021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按响应文件二、承诺函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按响应文件二、承诺函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按响应文件二、承诺函格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按响应文件二、承诺函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二、承诺函格式】

7. 竞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449900 元

三、采购数量及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 台式离心机（非落地式），最高转速≥ 15000 rpm，最大离心力$\geq 22000 \times g$</p> <p>▲2. 最大容量：16*5ml</p> <p>3. 标配 24×2/1.5ml 气密性生物安全防护微量角转头</p> <p>▲4. 具有转子自动识别，面板真实显示转子编号，防止转子装错或设置超速而出现差错</p> <p>▲5. 采用旋钮式设计，可通过旋钮实现参数快速设定，操作灵活方便</p> <p>6.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短时间离心操作无需设置参数，方便快捷</p> <p>7. 具有转速和离心力设定切换功能，可快速实现参数设定切换</p> <p>8. 具有三组升/降速曲线设定功能，满足不同升降速曲线应用需求</p> <p>▲9. 面板具有三个快捷程序键，可快速调用程序，无需重复设置</p> <p>▲10. 具有快速预制冷功能，面板上具有“Q TEMP”快速与制冷按键，能够快速预制冷，节省预制冷时间</p> <p>11. 具有实时参数修改功能，可在运行过程中修改转速、离心力、温度、时间等参数</p> <p>▲12. 具有到设定目标转速后开始离心倒计时功能</p> <p>13. 先进的电子式不平衡探测系统，在转头开始低速旋转的时候，检测出不平衡现象的产生</p> <p>14. 温度控制范围-5°C到40°C，无氟制冷系统，控温精确</p> <p>15. 离心时间设定：0—9 小时 59 分钟</p> <p>16. 噪音≤ 60 dBA</p> <p>17. 净重：$\geq 47\text{Kg}$</p>	2
台式高速离心机	<p>1、免维护变频电机，5 寸液晶触摸屏操作</p> <p>2、电子安全门锁，独立电机控制</p> <p>3、▲转头自动识别，防止超速</p> <p>4、弹性转头固定方式，转头更换方便快捷</p> <p>5、40 级升降速可调，1000 组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适用更</p>	2

	<p>多应用场景</p> <p>▲6、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并可调节响应值</p> <p>7、故障自动诊断，自动记录</p> <p>8、可进行5段速度、时间阶梯离心，曲线显示</p> <p>9、可储存1000条使用记录并可USB导出</p> <p>10、密码锁定功能，可对主机设置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p> <p>11、钢制机身，前面板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安全美观</p> <p>12、不锈钢离心室</p> <p>13、RCF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雾RPM/RCF换算</p> <p>14、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升/降速等参数</p> <p>15、最高转速 ≥ 16500 r/min</p> <p>16、最大离心力 ≥ 24760 xg</p> <p>17、最大容量 6×100ml (8000rpm)</p> <p>▲18、转速精度 ± 10 r/min</p> <p>19、定时范围 1min~99 min59s/点动</p> <p>20、噪声 ≤ 60dB (A)</p> <p>21、电源 AC 220V 50HZ 10A</p> <p>22、功率 500W</p> <p>23、外形尺寸 $\geq 450 \times 340 \times 330$ (L×W×H) mm</p> <p>24、重量 ≥ 25 kg</p> <p>25、配置 24*1.5/2.2ml 角转子</p> <p>26、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2015;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离心机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p> <p>27、整机保修两年，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提供产品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低速自平衡离心机</p>	<p>▲1. 最大转速 ≥ 13800 rpm</p> <p>▲2. 台式离心机（非落地式），最大离心力 $\geq 17458 \times g$</p> <p>3.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p> <p>4.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自感应电机驱动</p> <p>5. 标配 $24 \times 2/1.5$ml 气密性生物安全防护微量角转头，选配 PCR 八联管转子</p> <p>▲6. 具有转速离心力设定切换功能，能够设定离心力和转速</p> <p>▲7.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短时间离心操作无需设置参数，方便快捷</p> <p>▲8. 具有到设定目标转速后开始离心倒计时功能</p> <p>9. 先进的电子式不平衡探测系统，在转头开始低速旋转的时候，检测出不平衡现象的产生</p> <p>10. 运行过程中可以实时修改转速、离心力和运行时间等参数</p> <p>11. 采用旋钮式设计，可通过旋钮实现参数快速设定，操作灵活方便</p> <p>▲12. 离心时间设定：0—9 小时 59 分钟</p> <p>13. 噪音 ≤ 65 dBA</p> <p>14. 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330 \times 230 \times 220$mm</p> <p>▲15. 净重：$\geq 20$Kg</p>	<p>1</p>

酶标仪	<p>1、测量系统：8 光道检测</p> <p>▲2、波长范围：400nm-800nm, 分辨率：0.001</p> <p>▲3. 测量范围：0.000~4.000;</p> <p>4、吸光度准确度 (A)：±0.01 (当测量范围在 0.000-2.000 之间)；</p> <p>5、重复性：≤0.5%</p> <p>▲6、稳定性：≤±0.005;</p> <p>7、线性误差：±1.0% (当测量范围在 0.0-1.5 之间)；</p> <p>▲8、仪器吸光度值在 10min 内因漂移引起的变化量≤±0.005A;</p> <p>9、仪器吸光度值当电源电压 220V 变动±10%时，引起的变化量应≤±0.005A;</p> <p>▲9、波光片：标准配置为 405、450、492、630nm，最多可装载 10 个滤光片。</p> <p>10、仪器具有单、双波长检测两种功能供用户选择；</p> <p>▲11、仪器具有检测时振板功能，可以选择振板强度和振板时间，振板强度在 0 级-5 级之间可选，振板时间在 0s-60s 之间可先；</p> <p>▲12、读板速度：单波长是 5S/96 孔，双波长是 10S/96 孔，</p> <p>13、仪器具有吸光度、定性、定量分析功能；</p> <p>14、仪器可输出 10 种数据</p> <p>▲15、ARM 微处理系统，具有触摸屏操作模式；</p> <p>主机配件：</p> <p>1、数据分析操作终端：</p> <p>1、操作系统：Windows10</p> <p>2、内存容量：16G</p> <p>3、形态：主机+显示器，显示器≥23 寸</p> <p>4、处理器：Intel i5</p> <p>5、硬盘容量：1TG HDD 256G SSD</p> <p>6、内存和存储空间支持扩展</p> <p>2、数据输出设备：</p> <p>1、输出方式：激光打印</p> <p>2、联机方式：有线+无线；</p> <p>3、自动双面输出；</p> <p>4、输出速度：≥24 页/分钟 (A4)。</p>	1
洗板机	<p>▲1、采用真空泵（区别于膜片泵），不易耗损，吸力更强，减少噪音；提供相关检测机构或发证机构证明文件</p> <p>▲2、独特的托盘设计，无需补孔及拆条；提供相关检测机构或发证机构证明文件</p> <p>▲3、开机自动清洗功能、独特的滤网功能及清洗头拆洗功能，能有效避免堵孔；提供相关检测机构或发证机构证明文件</p> <p>4、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p> <p>5、酶标板中各孔之间清洗液注入量的均匀性≤±3%</p> <p>6、洗板后酶标板中各孔洗液的平均残余量≤1ul/孔</p>	1

	<p>7、每次洗板整板注液量误差$\leq 5\%$，开机分别进行洗板，残余量均$\leq 1\mu\text{l}/\text{孔}$</p> <p>8、可采用逐行、隔行、任意行及单板、双板、多板三种模式</p> <p>9、仪器具有预先存储洗板程序、管路冲洗的功能，仪器具有振板功能，振板时间可在 0s -999s 内任意设置；</p> <p>▲10、仪器具有防溢液功能，当注液过量时多余洗液会自动被吸走；提供相关检测机构或发证机构证明文件</p> <p>11、有两点吸液、孔底部漂洗、可对平底，V 型底，U 型底酶标板进行洗涤功能；仪器具有单吸液（不注液）、换液（预洗）功能</p> <p>12、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仪器的废液瓶满后会自动报警；</p> <p>13、可以在 0-5000ms 内任意设置吸液时间</p> <p>14、清洗排数：仪器的清洗排数可以在 1 排-8 排任意设置；</p> <p>15、洗板循环次数：仪器的循环次数可以在 1 次-250 次任意设置；</p> <p>16、每孔的注液量在 0μl-3000μl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进 50μl；</p> <p>17、清洗数量：8 排\times12 孔，可在 1 排-8 排任意设置；</p> <p>18、洗板循环次数：仪器的循环次数可以在 1 次-250 次任意设置；</p>	
<p>恒温培养箱</p>	<p>1、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简单易懂，便于观察和操作。</p> <p>2、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便于工作室的清洗工作。</p> <p>3、独特风道循环系统，保证工作室温度均匀。箱体右侧配有直径为 25mm 测试孔，可根据放置场所需要而任意布线。</p> <p>4、模糊 PID 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最大设定值为 99 小时 59 分。</p> <p>5、多段可编程控制，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标配）</p> <p>6、循环风扇速度大小可自动控制，当箱内温度处于恒温状态时，速度会减小，循环风速会调整到适宜细胞成长的风速，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造成样品的挥发。</p> <p>7、当培养箱发生故障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运行故障点一目了然。</p> <p>8、可连接打印机或 485 通讯接口，具有 USB 数据转移接口（U 盘）用电脑和打印机记录温度和时间，为试验过程数据储存与回放提供有力保证。</p> <p>9、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p> <p>10、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p> <p>11、多段液晶可编程控制器，多种参数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与运行。</p>	<p>1</p>

	<p>12、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p> <p>13、可预设 7 组 63 步可编程序，每组 9 步，每组设置时间 0~5999 分。</p>	
生物安全柜	<p>一、技术参数</p> <p>1、安全柜基本参数：</p> <p>(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p> <p>(2) 外部尺寸\geq (L×D×H) 1100mm×750mm×2250mm；</p> <p>(3) 内部尺寸\geq (L×D×H) 940mm ×600mm×660mm。</p> <p>(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p> <p>(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geq 0.33 \pm 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geq 0.53 \pm 0.025$m/s</p> <p>(6) 系统排风总量：≥ 360m³ /h</p> <p>(7) 额定功率：≥ 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p> <p>(8) 噪音等级：≤ 67dB (A)</p> <p>(9) 照明：≥ 10001x</p> <p>▲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p> <p>(11) 重量：≥ 258KG</p> <p>(12) 使用人数：单人</p> <p>2、生物安全性：</p> <p>(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p> <p>(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5CFU/次</p> <p>(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2CFU/次</p> <p>二、结构功能特点：</p> <p>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p> <p>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p> <p>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p> <p>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p> <p>▲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p> <p>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p> <p>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p> <p>▲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p>	1

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9、超大 4.7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 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技术证明文件

	<p>(1) CE 认证</p> <p>(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p> <p>(3)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p>	
空气消毒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采用核心技术国产自主可控，配备粒子发生器所产生的纳米级活性复合粒子可以有效消毒灭菌；</p> <p>2. 空气消毒机壳体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表面光滑；外观尺寸≤ 长 332mm*宽 400mm*高 639mm,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p> <p>3.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需提供相应研究报告；</p> <p>4. 整机重量≤12kg，额定循环风量≥750m³/h，可适用于 60 m²空间及以下的场所；</p> <p>5. 输入功率≤90W；电源 AC220V 50Hz；</p> <p>6. 消毒机左右两侧均配备过滤网，能有效净化空气；</p> <p>7. 空气消毒机，采用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p> <p>二、净化效果、消毒效果：</p> <p>1.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空气中臭氧浓度平均值为<0.003mg/m³；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9%；大肠杆菌的杀灭率 >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9%；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99.99%；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的杀灭率 >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 >99.99%；黑曲霉菌的杀灭率 >99.99%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 >99.99%；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杀灭率>99.99%；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9%；肠道病毒（EV71）杀灭率>99.99%；人冠状病毒（HCoV-229E）的杀灭率 >99.99%；体积为 80m³ 的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2.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空气中的颗粒物洁净空气量≥790 m³；甲醛洁净空气量≥140 m³；苯洁净空气量≥95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p> <p>1. 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空气质量情况，循环风量情况、定时时间、故障报警等；</p> <p>2. 多挡可调风速；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手动、自动、消毒模式多种工作模式；（要求不小于五档调节）</p> <p>3. 消毒功能采用新型粒子发生技术，可 24 小时长期高效使用，且无需更换耗材；</p> <p>4. 产品具有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功能。</p> <p>消毒机具有 CQC 权威电器安全认证，提供 CQC 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复印件。</p>	2

<p>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灯臂折后的离地高度$\geq 1100\text{mm} \pm 5\text{mm}$ 2、额定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3、额定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4、输入功率$\leq 80\text{VA}$ 5、灯臂长度$\geq 940 \pm 3\text{mm}$ 6、灯臂调节角度$\geq 0 \sim 180^\circ$ 7、紫外线杀菌灯规格 ZW40S25W 8、紫外线杀菌灯数量≥ 2 支 9、单支紫外线杀菌灯辐射照度$\geq 130\text{uw}/\text{cm}^2$ 10、外形尺寸$\geq 358\text{mm} * 296\text{mm} * 1380\text{mm} \pm 5\text{mm}$ 	<p>2</p>
<p>全自动高压灭菌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盖与筒体开启与密合灵活轻巧，安全可靠 2、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 3、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4、操作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显示，功能设置均应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控制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5、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6、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7、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11、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12、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13、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14、具有验证接口 15、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circ\text{C} - 134^\circ\text{C}$ 16、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 17、USB 接口方便连接电脑监测灭菌过程及数据的收集（可增配） 18、可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 19、容积：60 升，电源电压：$220\text{V}/50\text{Hz}$ 功率：3.5KW 20、灭菌室尺寸：$\geq \phi 350 \times 550$（mm），重量：$\geq 99\text{Kg}$ 21、网篮*1 只（直径*高度：$\geq \phi 335 * 360\text{mm}$） 22、包装尺寸：$\geq 660 * 780 * 1160$（mm） 	<p>1</p>

	<p>23、设计压力：$\geq 0.24\text{Mpa}$，额定工作压力：$\geq 0.217\text{Mpa}$</p> <p>24、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p>	
实验椅	<p>1、超强承重钢制五星脚滑轮。</p> <p>2、透气网面靠背、高弹网面坐垫。</p> <p>3、带升降手柄。</p> <p>4、防爆底盘和防爆气杆。</p> <p>5、流线型防滑扶手。</p> <p>可调节后仰角度并锁定</p>	5
生物显微镜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 观察头：铰链式双目头，30度倾斜，瞳距48mm-75mm；</p> <p>3. 目镜：大视野目镜 WF10X/F.N. 20mm；大视野目镜 WF16X/F.N. 13mm；</p> <p>4. 转换器：内向式四孔转换器；</p> <p>5. 物镜：无限远高衬度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 100X (oil)；</p> <p>6. 聚光镜：NA1.25；</p> <p>7. 调焦系统：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微调格值0.001mm，粗动行程每圈37.7mm，微动行程每圈0.1mm，调焦范围$\geq 24\text{mm}$；</p> <p>8. 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 石墨表面 尺寸$\geq 216 \times 150\text{mm}$，移动范围$\geq 75\text{mm} \times 55\text{mm}$；</p> <p>9. 照明：外挂式下照明系统 3W/LED 照明；</p> <p>10. 可选配附件：C型接口 0.5X；</p>	2
真空检测仪	<p>1. 工作时间：可以连续工作8小时；</p> <p>2. 火花束长度：15-30mm</p> <p>2. 工作电源：220V $\pm 10\%$；</p> <p>3. 电源频率：50 $\pm 3\text{Hz}$；</p> <p>4. 耗电功率：$\leq 70\text{W}$；</p> <p>5. 检测范围：200~10⁻³托。</p>	2
超纯水仪	<p>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5-35℃</p> <p>1.2 相对湿度：20%-80%</p> <p>1.3 电源：AC220V $\pm 10\%$，50Hz，功率：30-50W</p> <p>1.4 源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TDS$\leq 400\text{PPM}$，水压 1.0-5.0kg/cm²，水温5-45℃；</p> <p>二、产品技术指标：</p> <p>1、▲产品外观采用高强度钣金喷塑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外形美观，确保机体清洁，符合GLP规范，提供相关外观设计证明文件；独特的2开门设计，预处理、RO及超纯化组件、水箱及控制部件采用独立的模块式结构，系统维护更加便捷；</p> <p>2、▲预处理采用一种便于观察及清理的预处理柱并提供该装置证明文件，具有自动反冲洗自洁功能，材质采用半透明医疗级PP材质，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频繁更换。</p> <p>3、出水指标：符合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三级用水标准；制水量 20L/H @25℃，电导率$\leq 1-5 \mu\text{s/cm}$；</p>	1

3.1 一级反渗透纯水指标：RO 纯水水质 < 源水电导率*2%

3.2、二级反渗透纯水指标：电导率 ≤ 1-5 μs/cm，RO 膜脱盐率 ≥ 99%

4、UP 超纯水产水指标：符合中国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 GB/T6682-2008 中一级用水标准：

4.1 出水电阻率为 18.25MΩ·cm @25℃；

4.2 出水流速 1.5-2.0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

4.3 微颗粒物（≥0.2 μm）< 1 个/ml；

4.4 重金属离子 < 0.1ppb；

4.5 微生物数量 < 1 cfu/ml；

4.6 可溶性硅（仪 SiO₂ 计）< 0.01mg/L

4.7 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0.001

4.8 可氧化物（以 O 计）≤ 0.08mg/L

5、▲超纯化柱填充抛光树脂，并采用半透明医疗级 PP 材质，具有一种便于观察及清理的超纯化柱并提供证明文件，不产生二次污染，水质不达标，系统主动蜂鸣报警提示功能。

6、▲采用 0.2um 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储水水箱采用超纯水机用储水无菌水箱，保障出水水质无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产品功能指标

1、液晶中文显示屏，系统具备特制控制程序，保护主机系统安全运行，弱电工艺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2、产品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等功能；

RO 膜自动冲洗，开机定时 18 秒与取水完成后系统自动冲洗功能；

3、▲在线 2 路水质监控，RO 纯水测量范围 0~20uS/cm（电导率）、UP 超纯水测量范围 0~18.25MΩ/cm（电阻率）、电阻池灵敏常数 ≤ 0.01cm⁻¹，温度灵敏度 ≤ ±0.1℃，水温自动补偿功能，提高水质的准确性；须提供“水质在线监测仪的校准证书”证明文件；

4、▲具有源水指示、冲洗指示、水满指示、纯水备用指示、系统缺水、超标排放、紫外消毒设备运行等 9 种指示功能，使系统工况一目了然；

5、RO 反渗透膜采用原装进口膜片，脱盐率高达 98%-99%，自带水质超标排放功能，防止二次污染超纯水；

6、双级 RO 反渗透技术，较单级 RO 技术产水水质更佳，去除离子、有机物、热源、细菌含量更低；针对源水较差地区产出的水质电导率可稳定在 1-5uS/cm；

7、▲产品安全要求：该设备产品在电磁兼容、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电磁防护以及电压电流等方面都要符合国际或国家安全标准，更能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性，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生产厂家售后安装人员应持有水处理相关资格证书。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

	生产厂家加盖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超声波清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有脱气功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超声真空； 2. 超声波双频率交互工作，彻底解决超声波清洗盲区； 3. 产品工作槽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 4. 产品材质：内胆、外壳均采用优质不锈钢； 5. 时间设定：0-99 分钟数码定时设定； 6. 温度设定：20 -80℃数码恒温设定； 7. 电器安全：通过 CE, ROHS, FCC 认证； 8. 内槽尺寸：≥500*300*200 (L×W×H) mm 9. 外形尺寸：≥550x330x360 (L×W×H) mm 10. 内槽容量：≥30L 11. 工作频率：28/40KHZ(双频率交换工作) 12. 超声波功率：≥600W 13. 加热功率：≥800W 14. 定时范围：1-99 分钟 15. 加热范围：室温-80 度 16. 排水：有 17. 清洗篮：有 18. 电源电压：220V 50HZ 19. 整机重量：≥15KG 	1
置物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层隔板，隔板可调节； 2. 承重力≥250KG； 3. 尺寸≥200x60x200。 <p>采用环保抗静电材料喷涂，防腐防锈。</p>	6
混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单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2. 一次可处理 4 块酶标板或者深孔板。 3.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噪音低、干扰小、免维护。 4. 采用热盖加热技术。 5. 支持自动预热功能。 6. 支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7. 自带温度校准功能。 8. 内置软件和硬件双重超温保护装置，使用更可靠。 9. 正常工作条件： 10. 使用环境温度：0° C ~ 35° C 11. 相对湿度：≤70% 12. 使用电源：AC220V/50-60HZ 13. 温度设置范围：0℃~80℃ 14. 控温范围：室温+5℃~80℃ 15.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16. 控温精度：≤±0.5℃ 17. 显示精度：≤0.1℃ 18. 温度均匀性：≤±0.5℃ 	1

	19、转速范围：200~1350Rpm 20、水平振幅：3mm 21、升温时间：≤10 分钟（25℃升温到 80℃） 22、输入功率：≤300W 23、熔断器：250V 3A Φ5×20 24、外形尺寸：≥340x320x200 mm 25、重量：≥9.5Kg	
标签打印机	1、采用热敏标签； 2、可连接电脑/手机编辑打印内容。 3、打印速度：≥102mm/s。 4、打印宽度：≤80mm。 5、纸仓直径：≥105mm。 6、支持多种规格打印纸。 随机附带可电脑/手机共享的标签编辑软件。	3

四、服务要求

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和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关责任。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历天。
- 2、地点：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5、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6、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对小微企业进行20%价格折扣参与评审，属于（二）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第二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1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1.2 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2.2 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函

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工期 XX 日历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

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竞标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

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说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失信行为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产品技术参数 35%	35分	1. 所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 2. 不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在技术指标中体现的视为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即止。 3. 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在技术指标中体现的视为负偏离，一项扣 0.4 分；扣完即止。	
3	项目实施 方案 18%	1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送货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保障方案；④进度措施；⑤安全措施；⑥项目人员安排措施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有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2 分，最多扣 18 分。	
4	售后服务 15%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售后响应时间、人员配置、维修方案、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审。满足质保时间要求、售后响应时间短，维修方案合理全面，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明确，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有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2 分，最多扣 15 分。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	1分	竞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产品 1%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竞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竞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投标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